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仕閔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仕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周仕閔與告訴人謝舒婷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行徑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除該當上述之家庭暴力罪外，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部分並無罰則規定，故僅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情感糾紛，竟以如附件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深感恐懼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以被告無刑事前科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警詢筆錄之

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，未扣案之菜刀雖經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，然衡酌該菜刀乃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價值非高，又可輕易取得，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之效果有限，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（追徵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656號

被 告 周仕閔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周仕閔前與謝舒婷原係同居情侶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
02 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周仕閔竟基於恐嚇他人
03 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00巷00號內，手持菜刀對謝舒婷恫稱「你要不要試
05 試看！砍下去會不會痛」等語，致謝舒婷心生畏怖，致生危
06 害於安全。嗣謝舒婷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謝舒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訊據被告周仕閔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
10 謝舒婷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
11 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1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